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77號

原 告 江孟哲
送達代收人 王麗娟
被 告 陳佑丞
涂維仁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162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法官 翁碧玲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俐婷